

景顺长城基金直销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协议

甲方：投资者（以下称“投资者”或“甲方”）

乙方：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顺长城基金”或“乙方”）

鉴于投资者自愿申请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景顺长城基金所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包括景顺长城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未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并开通本业务的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交易，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就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释义

1、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又称“货币基金 T+0 赎回”业务）：是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向景顺长城基金申请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快速赎回，并将其持有的货币基金份额过户给景顺长城基金。经过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景顺长城基金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过户（过户到景顺长城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专用账户）及赎回业务，向投资者实时垫付与快速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份额赎回确认后，赎回款用于偿还景顺长城基金已垫付的款项。

2、除非本协议中另有明确规定，协议中所使用的名词及术语与相应的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条 投资者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1、投资者确认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接受乙方已开通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货币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及《景顺长城基金直销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及上述文件不时修订版本的所有内容及规定。投资者自愿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的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业务，并承诺上述业务视同投资者亲临景顺长城基金柜台办理。

2、投资者同意：向景顺长城基金提交景顺长城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申请时，若赎回申请份额在限额以内，则本公司将赎回份额过户至景顺长城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专用账户并进行赎回处理，景顺长城基金则实时向投资者垫付与赎回份额等额的款项。赎回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赎回款项将用于偿还景顺长城基金已垫付的款项，赎回份额在赎回申请所属申请自然日起（含当日）的基金损益归景顺长城基金所有。

3、因投资者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快速赎回的货币基金份额等情形，导致快速赎回份额不能及时被确认赎回，赎回款不能到账，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偿还景顺长城基金垫付的款项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向景顺长城基金偿还垫付款及相应损失的责任。

4、投资者同意遵守《景顺长城基金直销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及后续的修

订或补充。

第三条 景顺长城基金权利、义务及承诺

- 1、景顺长城基金遵守法律法规，并愿意受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的约束。
- 2、景顺长城基金应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直销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向投资者垫付款项。如因投资者支付账户的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系统故障、系统升级，或投资者支付账户已销户、卡号变更、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或景顺长城基金合作的划款银行系统暂停服务，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或网络、通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情形导致垫付款项无法按期向投资者划付的，景顺长城基金不承担任何责任。
- 3、景顺长城基金应根据业务公告规定的开放时间提供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服务，景顺长城基金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调整上述业务的开放时间，并及时发布公告或通知。
- 4、景顺长城基金有权根据业务情况调整景顺长城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中设定的单个投资者的单笔限额、单日限额、单日笔数上限等，并及时发布公告或通知。
- 5、景顺长城基金有权对所有投资者的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总额设定限额，如当日快速赎回总额接近、等于或超过景顺长城基金设定的限额时，景顺长城基金可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第四条 协议的效力及变更

-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投资者在网上开户申请或办理业务过程中，点击“接受”或“同意”按钮即视为对本协议的签署。
- 2、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本协议的修改文本将公告于乙方的网站或以其他乙方认为可行的方式进行公示。
- 3、本协议书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他乙方和甲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 4、本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的约定。

第五条 纠纷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